

10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、法務部  
調查局調查人員、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  
人員、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試題

代號：20460  
20560

全一頁

考試別：司法人員

等別：四等考試

類科組：執達員、執行員

科目：強制執行法概要

考試時間：1小時30分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請附理由說明對於下列之強制執行聲請，法院之民事執行處應如何處理？

(一)甲持第一審法院假執行宣告之判決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強制執行，判決主文第一項為：「被告乙應協同原告甲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辦理專利權之移轉登記」。(13分)

(二)甲持法院之勝訴確定判決，判決主文係：「被告應於聯合報、中國時報頭版刊登如附件(略)所示之道歉啟事」。(12分)

二、大陸之甲公司於杭州人民法院取得對臺商乙公司相當於新臺幣5000萬元之民事勝訴確定判決後，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74條聲請臺北地方法院裁定認可，甲公司即執該大陸判決與臺北地方法院之認可裁定，聲請對乙公司強制執行，並查封乙公司之土地及廠房，請問：

(一)強制執行法第14條之債務人異議之訴之立法本旨，係欲規範何種情形？(13分)

(二)在強制執行終結前，乙公司主張此債權根本自始未發生，可否依強制執行法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？若可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則應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幾項提起？請依實務見解說明理由。(12分)

三、光明公司向大正公司訂購新臺幣(下同)800萬元之電腦材料，並簽發800萬元本票擔保，其後因交貨發生糾紛，光明公司乃拒付該買賣價金。嗣於民國(下同)106年7月10日，大正公司持該本票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書，聲請查封拍賣光明公司之A廠房。在強制執行情序中，請問對於以下之聲明參與分配，法院執行處應否許可？

(一)A廠房之抵押權人甲，以清償期為110年之抵押債權，聲明參與分配。(13分)

(二)光明公司之債權人真大公司，另持300萬元之法院假扣押裁定為執行名義，聲明參與分配。(12分)

四、甲持給付金額新臺幣(下同)800萬元之法院勝訴確定判決，對乙之不動產實施強制執行，並有丙以法院和解筆錄所載100萬元之債權依法參與分配。法院於民國106年5月1日至現場完成查封之揭示，但在該日之前，未先囑託地政事務所為查封登記，一直到同年6月5日始完成查封登記。乙利用未查封登記之空檔，於5月5日將該不動產設定抵押權予丁。請問：乙於5月5日對不動產設定抵押權之效力為何？丙可否主張該抵押權設定無效？(25分)